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规范发〔2019〕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我厅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建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的实际，重新修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五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一）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六）咨询服务功能。提供企业管理、品牌、营销、人力资源、体系认证等诊断咨询和辅导实施服务。

（七）市场服务功能。提供电子商务、市场渠道拓展、产品推广，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展览展会等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50家，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3家以上。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60%以上。

由事业单位、社团法人主办的平台，上述（一）的条件可适当放宽；山区市县的平台，上述（一）、（二）和（五）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5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4 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5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具有帮助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服务的能力，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2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5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六）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调研诊断、方案制定和辅导实施能力，并建立良好的服务协同和服务评价机制；年组织开展的公益性诊断咨询活动 3 次以上。

（七）市场服务。具有开拓国内外市场的能力，组织开展企业宣传、产品推介、展览展会等活动，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第八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第十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推荐的示范平台单位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 1），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的申请材料，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 2）；
-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五)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学历或职称复印件;签订服务协议的小微企业名单、服务满意度评价;

(六)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七)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评审程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和实地查看情况,确定拟认定示范平台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的平台授予“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及时在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的评审每年开展1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五条 在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建立示范平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全面升级服务功能，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及时上报服务数据，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撤销示范平台称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平台工作总结汇总报告和检查情况报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九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服务绩效考评制度。每年定期对示范平台上一年度服务绩效进行考评，对考评优良的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对考评不合格的示范平台撤销其称号，结果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第二十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自治区经济

和信息化委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宁经信办发〔2015〕104号）同时废止，已认定和通过复核的自治区示范平台有效期按新办法执行。

附件：1.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2.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抄送：厅领导、各处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附件1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推荐表

示范平台承担单位名称：_____

所 在 市：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测评方法	☐ 上门拜访 ☐ 电话询问 ☐ 网络互动 ☐ 书面征求 ☐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的 影响和作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申报平台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 二、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 五、有关情况说明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三）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

（五）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六）下一步发展设想。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运营单位名称: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其中: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上年末总资产 _____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_____ 台(套), 购买价格 _____ 万元, 占总资产 _____ %。					
	服务场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 其中: 自有 _____ 平方米, 租用 _____ 平方米。					
从业人数 _____ 人		其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_____ 人, 占总人数 _____ %。				
二、平台运营管理(单位: 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业 户数

三、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产品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四、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illegible]

